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有關建議修訂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意見書

2020 年 12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mailto: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http://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 討論：有關建議修訂

(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意見書

聯席召集人：黃元山先生  
龐寶林先生

副召集人：龔永德先生

成員：李鏡波先生  
周榮生先生

吳文傑先生  
鄧婉智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2020年12月

### 前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直都是全球各地銀行監管機構的關注焦點，香港證券業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實施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即在展開反洗錢工作時，透過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評估不同組織機構、業務、客戶和交易等所面臨的洗錢風險，從而確保有限的反洗錢資源優先投入到高風險領域，提高預防與打擊洗錢活動的有效性。

為更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維持香港長久以來努力建立的可靠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建議修訂的有關指引。經本會深入討論後，認為修訂後的指引確能更貼近國際標準，促進本港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不過本會認為，部分建議在執行上對業界難度甚大，期望證監會再次審慎考慮，未必需要過於收緊現時行之有效的措施，或在實施新規定時，為業界設想更易執行的措施(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 **1 風險評估**

##### **1.1 同意更頻密進行機構風險評估 (諮詢文件問題 1)**

現行的《打擊洗錢指引》指出，持牌法團須在考慮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的類別及所涉及的地理位置等因素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後，設立和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管理措施。適當的機構風險評估是持牌法團為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用的風險為本的方法之基石，本會認同證監會將《證券業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指引》內部分說明導引納入《打擊洗錢指引》內，包括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適當程度及類型前，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記錄風險評估、設立適當機制以向證監會提供風險評估資料等，以確保持牌機構更全面地進行機構風險評估。

另外，本會贊同證監會建議的《打擊洗錢指引》修訂，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覆核，或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更頻密地進行覆核，確保持牌法團能定期和及時地識別及反映面對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2 擴闊了的清單足夠全面 (諮詢文件問題 2)

本會認同除了現行的《打擊洗錢指引》列明的風險指標外，證監會適宜將《打擊洗錢指引》內的風險指標例子清單擴闊，就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及交付或分銷渠道的風險，列舉相關和有用的風險指標示例，並認為建議所包括的示例已夠全面，相信能進一步保障持牌法團面對的任何其他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2 減低風險

### 2.1 跨境代理關係對證券業的適用範圍合理 (諮詢文件問題 3)

《證券業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指引》廣泛地應用於「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基金、期權、商品、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幣、其他衍生工具等，本會贊同證監會將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應用於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的交易，認為此做法十分合理。

## 2.2 跨境代理關係之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問題 4)

### 2.1.1 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在額外盡職審查措施的修訂方面，本會同意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在與海外金融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時，應採取多項措施減低風險，如收集有關受代理機構的足夠資料、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並信納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等。

不過本會認為，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就具有較高風險的跨境代理關係進行更深入的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覆核，可能包括進行現場視察或要求進行第三者個別覆核的要求較難做到。至於透過盡職審查問卷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方面，建議證監會參考現時各大銀行的做法，設計統一標準的問卷以供持牌法團填寫，而非讓持牌法團自行設計問卷。在落實該項措施後，證監會同時應向持牌法團作簡報及介紹，提示他們應填寫全部的問卷內容。

### 2.1.2 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使用代理戶口

證監會建議修訂，持牌法團應採取進一步步驟，信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納受代理機構已根據與《打擊洗錢條例》，對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核實他們的身分及持續監察其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本會十分明白證監會致力減低風險，期望按照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規例，施加至證券業中。惟以上此舉意味持牌法團須遵守 KYCC (Know your customers' customer) 規則行事，鑑於當中的成本問題及複雜性，對於規模較小的持牌機構較難做到。

本會認為，證監會作為法定機構，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是其角色及重要職責，惟仍需在金融發展及風險管理當中取得平衡。若要持牌機構花巨大成本以降低相對低的風險，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本會冀望證監會考慮其他施行模式，參考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做法，以先行先試的原則，給予持牌機構自行訂立並實行風險管控的方法，除非金管局認為方法有異提出反對，否則持牌機構可繼續按自行訂立的方式運作。如證監會最終決定落實執行，冀望推出相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更易執行有關規定。

### 2.3 同意建議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示例清單 (諮詢文件問題 6)

現行的《打擊洗錢指引》雖然大多仍然適用，但因產品、服務及交易方式多變，加上出現多種不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式。本會支持證監會建議在現行《打擊洗錢指引》中擴大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清單，以協助持牌法團履行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以及協助他們設立及加強各自的交易監察系統和管控措施。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 2.4 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 (諮詢文件問題 7)

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公司應確保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均經由管理層嚴格審批方獲接納。持牌機構如未能制定充足的監控措施，以減低固有高風險和符合有關的合規規定，便不應接納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因此，為避免與現有指引相矛盾或有衝突，本會建議證監會審慎考慮准許延遲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導引，加強對支付給客戶銀行帳戶收益的衡量標準，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營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及時進行盡職調查和向聯合金融情報部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

### 結語：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每日均有大量跨境交易、資金自由進出，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管控措施，對維持金融體系健全穩定十分重要。本會支持證監會就更新的國際標準適時修訂指引。但當中部分規定對業界而言甚為嚴格，例如內文提及的 KYCC，規模較小的持牌機構較難做到。建議證監會參考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的做法，以先行先試的原則，給予持牌機構自行訂立並實行風險管控的方法，如金管局發現有異可隨時作出反對，否則持牌機構可繼續以自行訂立的方式運作，冀望能在金融發展及風險管理取得平衡。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你是否贊同對機構風險評估的定期覆核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更頻密地進行？	✓		詳見本會 1.1 點建議
2.	你是否認為該經擴闊了的清單所列舉的風險指標示例已夠全面？	✓		詳見本會 1.2 點建議
3.	你是否贊同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對證券業的適用範圍？	✓		詳見本會 2.1 點建議
4.	對於應用於證券業的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	詳見本會 2.2 點建議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意見書

5.	你對在風險為本的方法下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示例的經擴闊了的清單是否有任何意見？	✓		沒有其他意見
6.	你對建議的《打擊洗錢指引》修訂本中附錄B所載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示例清單是否有任何意見？	✓		詳見本會 2.3 點建議
7.	你對就准許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而設的便利業界的導引是否有任何意見？		✓	詳見本會 2.4 點建議